

傷寒集

傷寒論註卷之四

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 柯琴 韻伯編註

崑山 馬中麟 驥北較訂

大陰脉證

大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

陽明三陽之裡。故提綱屬裡之陽證。太陰三陰之裡。故提綱皆裡之陰證。太陰之土濕氣主之。腹痛吐利從濕化也。脾為濕土。故傷于濕。脾先受之。然寒濕傷人。入於陰經。不能動藏。則還于府。府者胃也。太陰脉布胃中。又發于胃。胃中寒濕。故食不內。而吐利交作也。太陰脉從足入腹。寒氣時上。故腹時自痛。法宜溫中散寒。若以腹滿為實而誤下。胃口受寒。故胸下結鞕。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上條明自利之因。此條言自利之光。四五日。是太陰發病之期。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前條是太陰寒濕。脉當沉細。此條是太陰濕熱。故脉浮緩。首揭傷寒。知有惡寒證。浮而緩。是桂枝脉。然不發熱。而手足溫。是太陽傷寒。非太陽中風矣。然亦陪對不發熱言耳。非太陰傷寒。必手足溫也。夫病在三陽。尚有手足冷者。何況太陰。陶氏分太陰手足溫。少陰手足寒。厥陰手足厥冷。是

大背。太陰四肢煩疼。少陰一身手足盡熱之義。第可言手足為諸陽之本。尚自溫。不可謂脾主四肢。故當溫也。凡傷寒則病熱。太陰為陰中之陰。陰寒相合。故不發熱。太陰主肌肉。寒濕傷于肌肉。而不得越于皮膚。故身當發黃。若水道通調。則濕氣下輸膀胱。便不發黃矣。然寒濕之傷于表者。因小便而出。濕熱之蓄于內者。必從大便而出也。發于陰者。六日愈。至七八日陽氣來復。因而暴煩下利。雖日十餘行。不須治之。以脾家積穢。臭塞于中。盡自止矣。手自溫。是表陽猶在。暴煩是足裡陽陡發。此陰中有陽。與前藏寒不同。能使小便利。則利自止。不須溫。亦不須下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脾氣虛而邪氣盛。故脈反實也。

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胃氣弱易動故也。

太陰脈本弱。胃弱則脾病。此內因也。若因于外感。其脈或但浮。或浮緩。是陰病見陽脈矣。下利為

太陰本証。自利因脾實者。腐穢盡則愈。自利因藏寒者。四逆輩溫之則愈。若自利因太陽誤下者。

則腹滿自痛。當加芍藥。而大實痛者。當加大黃矣。此下後脈弱。胃氣亦弱矣。小其制而與之。動其

易動。合乎通因通用之法。

大黃瀉胃。是陽明血分下藥。芍藥瀉脾。是太陰氣分下藥。下利腹痛。熱邪為患。宜芍藥下之。下利

腹痛為陰寒者。非芍藥所宜矣。仲景于此。芍藥與大黃並提。勿草草看過。

惡寒。脈微而復利。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方註見四逆湯註中

○右論太陰傷寒脈証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主裡。故提綱皆屬裡証。然太陰主開。不全主裡也。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太陰亦然也。尺寸俱浮者。太陰受病也。沉為在裡。當見腹痛吐利等症。此浮為在表。當見四肢煩疼等証。裡有寒邪。當溫之。宜四逆輩。表有風熱。可發汗。宜桂枝湯。太陽脈沉者。因于寒。寒為陰邪。沉為陰脈也。太陰有脈浮者。因于風。風為陽邪。浮為陽脈也。謂脈在三陰則俱沉。陰經不當發汗者。非也。但浮脈是麻黃脈。沉脈不是桂枝証。而反用桂枝湯者。以太陰是裡之表証。桂枝是表之裡藥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風為陽邪。四肢為諸陽之本。脾主四肢。陰氣衰少。則兩陽相搏。故煩疼。脈濇與長。不是並見。濇本病脈。濇而轉長。病始愈耳。風脈本浮。今而微。知風邪當去。濇則少氣。少血。今而長。則氣治。故愈。四肢煩疼。是中風未愈。前証微濇而長。是中風將愈之脈。宜作兩截看。

太陽以惡風惡寒。別風寒。陽明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太陰以四肢煩溫。別風寒。是最宜着眼。少陽為半表半裡。又屬風藏。故傷寒中風。互稱少陰。厥陰。則但有欲愈脈。無未愈証。惜哉。

○右論太陰中風脈証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為重陰。又曰。合夜之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三白散証

寒實結胸無熱証者。與三白小陷胸湯。為散亦可服。

太陽表熱未除而反下之熱邪與寒水相結成熱實結胸太陰腹滿時痛而反下之寒邪與寒葯相結成寒實結胸無熱証者不四肢煩疼者也名曰三白者三物皆白別于黃連小陷胸也舊本誤作三物以黃連括蕪投之陰盛則亡矣又誤作白散是二方矣黃連巴豆寒熱天淵云亦可服豈不誤人且妄編于太陽篇中水瀝証後而方後又以身熱皮粟一段雜之使人難解今移太陰胸下結靱之後其証其方若合符節

三物白散

桔梗

貝母各二錢

巴豆一分去皮熬黑研如脂

右二味為散內巴豆更于碗中泔之飲和服強人半錢七羸者減之

貝母主療心胸鬱結桔梗能開提血氣利膈寬胸然非巴豆之辛熱斬關而入何以勝硝黃之苦寒使陰氣流行而成陽也白飲和服者甘以緩之取其留戀于胸不使速下耳散者散其結塞比湯以蕩之更精

病在膈上者必吐在膈下者必利

本証原是吐利因胸下結靱故不能通因其勢而利導是則結靱自除矣

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東垣云淡粥為陰中之陽所以利小便令人服大黃後用粥止利即此遺意耳

少陰脉證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三陽以少陽為樞三陰以少陰為樞弦為木象浮而弦細者陽之少也微為水象沉而微細者陰

之少也。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日行二十五度。常從足少陰之間分行藏府。今少陰病則入陽分多。故欲寐。欲寐是病人意中非實能寐也。少陽提綱各臻其妙。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也。

欲吐而不得吐者樞病而開闔不利也。與喜嘔同。少陽脈下胸中故胸煩是病在表之裡也。少陰經出絡心故心煩是病在裡之裡也。欲吐不得吐欲寐不得寐少陰樞機之象也。五六日正少陰發病之期。太陰從濕化故自利不渴。少陰從火化故自利而渴。少陰主下焦輸津液司閉藏者也。下焦虛則坎中之陽引水上交于離而未能故心煩而渴。闔門不開故自利不能制火。由于不能制水故耳。然必驗小便者。以少陰主水熱則黃赤寒則清白也。不于此詳察之則心煩而渴但治上焦之實熱而不顧下焦之虛寒則熱病未除下利不止矣。

少陰病脈沉細數病為在裡不可發汗

前條詳証後條詳脈。脈浮為在表然亦有裡証如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是矣。沉為在裡然亦有表証如少陰病反發熱者是矣。少陰脈沉者當溫然數則為熱又不可溫而數為在藏是為在裡更不可汗可不審之精而辨之確乎。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足中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之不可汗下與少陽同因反發熱故用麻黃微汗因裡熱甚故用承氣急下此病反其本故治亦反其本。微為無陽濇為少血汗之亡陽下之亡陰陽虛者既不可汗即不可下玩復字可知其尺脈微濇者復不可下亦不可汗也若謂無陽是陰邪而下之其誤人甚矣。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太少陰陽各異或脉同証殊或脉証相同從脉從証之時大宜詳審脉沉發熱為太陽少陰相似証前輩言之矣陰陽俱緊為太陽少陰相似脉尚未有知之者緊脉為寒當屬少陰然發于陰不當有汗反汗出者陰極似陽也蓋太陽主外陽虛不能作汗故發熱而反無汗少陰主裡陰虛生內熱故身無熱而汗反出亡陽者虛陽不歸其邪皆由少陰不藏所致故上焦從火化而咽痛嘔吐下焦從陰虛而下利不止也宜八味腎氣丸主之

脉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倦臥足冷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汗手足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此是少陰經文與此上下文合符王氏集脉法中以無少陰二字也少陰脉絡肺肺主鼻故鼻中涕出少陰脉絡舌本故舌上胎滑少陰大絡注諸絡以溫足脛故足冷諸証全似亡陽而不名亡陽者外不汗出內不吐利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此為內熱陰陽脉緊舌上胎滑踈臥足冷又是內寒此少陰為樞故見寒熱相持病雖發于陰而口舌唇鼻之半表裡恰與少陽口咽目之半表裡相應也治之者與少陽不同當神而明之汗吐下溫清補之法勿妄用也與其用之不當寧靜以待之若至七日一陽來復微發熱手足溫是陰得陽則解也陰陽自和緊脉自去矣若微熱不解八日以上反大熱此為晚發恐畜熱有餘或發癰膿或便腸血為難治耳若七日來設使其人不能發熱以陰陽俱緊之脉反加惡寒是寒甚于表上焦應之必欲嘔矣如反加腹痛是寒于裡中焦受之必欲利矣

脉陰陽俱緊。至于吐利。其脉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為欲解。

陰陽俱緊。至于吐利。緊脉不去。此亡陽也。緊去則吐利自止。其人可安。此據脉辨証法。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前條是亡陽脉証。此條是回陽脉證。前條是反叛之反。此條是反正之反。玩反溫前此已冷可知。微本少陰脉。煩利本少陰証。至七八日。陰盡陽復之時。緊去微見。所謂穀氣之來也。徐而和矣。煩則陽已反于中宮。溫則陽已敷于四末。陰平陽秘。故煩利自止。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陽微者。復少陰之本體。陰浮者。知坎中之陽回。微則不緊。浮則不沉。即暴微而緊反去之謂也。邪從外來者。仍自內而出。故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天以一生水而開于子。故少陰主于子。

少陰病。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傷寒以陽為主。不特陰証見陽脉者生。又陰病見陽証者可治。背為陽。腹為陰。陽盛則作瘧。陰盛則踈臥。若利而手仍溫。是陽回。故可治。若利不止而手足逆冷。是純陰無陽。所謂六府氣絕于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于內者。下利不禁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陽盛則煩。陰極則躁。煩屬氣。躁屬形。煩發于內。躁見于外。形從氣動也。時自煩是陽漸回。不煩而躁。是氣已先亡。惟形獨存耳。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胃脘之陽將脫。手足不逆冷。諸陽之本猶在。反發熱。衛外之陽尚存。急灸少陰則脈可復。而吐利可止也。若吐利而兼煩躁。四肢俱冷。純陰無陽。不可復生矣。

少陰動脈在太谿。取川流不息之義也。其穴在足內踝。從腳骨上動脈陷中。主手足厥冷寒至節。是少陰之原。此脈絕則死。伏留在足內踝骨上二寸。動脈陷中灸之能還大脈。是少陰之經。

少陰病。脈沉澹。嘔而汗出。大便數而少者。宜溫其上灸之。

少陰病。脈沉微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脈微而澹。嘔而汗出。陽已亡矣。大便數少而不下利。是下焦之陽尚存。灸百會以急溫其上。則陽猶可復也。脈沉微細。是少陰本脈。欲臥欲吐。是少陰本証。當心煩而反不煩。心不煩而反汗出。亡陽已兆于始得之日矣。五六日自利而反煩躁。不得臥。是微陽將絕。無生理矣。同是惡寒。蹇臥。利

止。手足溫者可治。利不止。手足逆冷者不治。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不煩而躁。四逆而脈不至者死。同是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煩躁四逆者死。同是嘔吐。汗出大便數少者可治。自

利煩躁不得臥者死。蓋陰陽互為其根。陰中有陽則生。無陽則死。獨陰不生故也。是以六經以少

陰為樞。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胃家自汗則愈令頭眩而時時自冒清陽之氣已脫此非陽回而利止是水穀已竭無物更行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氣息者乃腎間動氣藏府之本經脈之根呼吸之蒂三焦生氣之原也息高者但出心與肺不能入肝與腎生氣已絕于內也六經中獨少陰應言死証他經無死証甚者但曰難治耳知少陰病是生死關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脈和其人大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脈者資始于腎朝會于肺腎氣絕則脈不至三部手足皆至是脈道已通有根有本非暴出可知大煩躁擾者是陰出之陽非陰極而發也口噤不能言因脈氣初復營血未調脾滯不運故耳若所致之脈和調雖大煩不解亦不足慮再視其人之目重臉內際此屬于脾若色黃而不雜他藏之色是至陰未虛雖口噤亦不足慮矣此以脾為五藏之母又水位之下土氣承之也

麻黃附子證

少陰病始得之無汗惡寒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太陽主表病發于陽故當發熱少陰主裡病發于陰口當內熱今始得寒邪即便發熱似乎太陽而屬之少陰者何內經曰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故反熱而脈則沉也腎為坎象二陰不藏則一陽無蔽陰邪始得而內侵孤陽因得以外散耳病在表脈浮者可發汗可知病在表脈沉者亦不可不汗矣然沉為在裡反發其汗津液越出亡陽則陰獨矣故用麻黃開腠理細辛散浮熱而無附子固元陽則熱去寒起亡可立待也其人不知養藏之道逆冬氣而傷腎故有此証能

不擾乎陽無洩皮膚去寒就溫詎有此患哉本條當有無汗惡寒証

少陰病始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裡証故微發汗也

言無裡証則有表証可知以甘草易細辛故曰微發汗要知此條是微惡寒微發熱故微發汗也

皮部論云少陰之陰其入于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此証與附子湯証皆是

少陰表証發熱脉沉無裡証者從陽部注于經也身體骨節痛手足寒背惡寒脉沉者從陰內注

于骨也從陽注經故用麻黃細辛從陰注骨故用參朮芍口中和樞無熱皆可用附子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細辛各三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

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沫沸內諸葯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附子甘草湯

前方去細辛加甘草二兩 水七升同煎法亦見微發汗之意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此藏病傳府陰乘陽也氣病而傷血陽乘陰也亦見少陰中樞之象發于陰者六日愈到七日其

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陰出之陽則愈也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腎移熱于膀胱膀胱熱則太

陽經皆熱太陽主一身之表為諸陽主氣手足者諸陽之本故一身手足盡熱太陽經多血血得

熱則行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尿血也此裡傳表証是自陰轉陽則易解故身熱雖甚不死輕則

猪苓湯重則黃連阿膠湯可治與太陽熱結膀胱血自下者証同而來因則異

少陰傳陽証者有二六七日腹脹不大便是傳陽明八九日一身盡熱手足者是傳太陽

下利使膿血指大便秘言熱在膀胱而便血是指小便言

少陰病。效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上效下利。津液喪亡而譫語。非轉屬陽明。腎主五液入心為汗。少陰受病。液不上升。所以陰不得有汗也。少陰發熱。不得已用麻黃發汗。即用附子以固裡。豈可以火氣劫之。而強發汗也。少陰脉入肺。出絡心。肺主聲。心主言。火氣迫心。肺故效而譫語也。腎主二便。治下焦。濟泌別汁。滲入膀胱。今少陰受邪。復受火侮。樞機無主。大腸清濁不分。膀胱水道不利。故下利而小便難也。小便利者。其人可治。此陰虛。故小便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陽氣不達于四肢。故厥。厥為無陽。不能作汗。而強發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奪其汗。必動其血矣。上條火劫發汗。上傷心肺。下竭膀胱。猶在氣分。其害尚輕。峻劑發汗。傷經動血。若陰絡傷而下。行。猶或可救。若陽絡傷而上溢。不可復生矣。妄汗之害如此。

附子湯證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主水。於象為坎。一陽居其中。故多熱。症是水中。有火。陰中有陽也。此純陰無陽。陰寒切膚於身。疼。四肢不得稟陽氣。故手足寒。寒邪自經入藏。藏氣實而不能入。則從陰內注于骨。故骨節疼。此身疼骨痛。雖與麻黃症同。而陰陽寒熱。彼此判然。脉沉者。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也。口中兼咽與舌言。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故少陰有口乾舌燥咽痛等証。此云和者。不燥乾而渴。火化幾于

息矣。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故五藏之俞，皆係于背。背惡寒者，俞氣化薄，陰寒得以乘之也。此陽氣凝聚而成陰，必灸其背俞，使陰氣流行而為陽，急溫以附子湯，壯火之陽而陰自和矣。

附子湯

附子二枚炮

白朮四兩

人參二兩

芍藥

茯苓各三兩

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傷寒溫補第一方也。與真武湯似同而實異。倍朮附去姜加參是溫補以壯元陽。真武湯還是溫散而利胃水也。

真武湯證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嘔者，真武湯主之。

為有水氣，是立真武湯本意。小便不利，是病根腹痛下利，四肢沉重疼痛，皆水氣為患。因小便不利所致。然小便不利，實由坎中之無陽，坎中火用不宣，故腎家水體失職，是下焦虛寒不能制水，故也。法當壯元陽以消陰翳，逐留垢以清水。因立此湯。末句語意，直接有水氣來，後三項是真武加減証，不是主証。若雖有水氣而不屬少陰，不得以真武主之也。

真武湯

茯苓

芍藥

生姜各三兩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炮

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一兩。○小便利而下利者，去芍藥，茯苓加乾姜一兩。○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成半斤。

真武北方水神也。坎為水而一陽居其中。柔中之剛。故名真武。是陽根于陰。靜為動本之義。蓋水體本靜。動而不怠者。火之用也。火失其位。則水逆行。君附子之辛。溫以奠陰中之陽。佐芍藥之酸。寒以收炎上之用。茯苓淡滲以正潤下之體。白朮甘草以制水邪之溢。陰平陽秘。少陰之樞機。有主。開闔得宜。小便自利。腹痛下利自止矣。生薑者用以散四肢之水。氣與中膺之浮熱也。

欬者是水氣射肺所致。加五味子之酸。溫佐芍藥以收腎中水氣。細辛之辛。溫佐生薑以散肺中水氣。○小便自利而下利者。胃中無陽。則腹痛不屬相火。四肢困于脾濕。故去芍藥之酸。寒加乾姜之辛。熱即茯苓之甘平亦去之。此為溫中之劑。而非利水之劑矣。○嘔者是水氣在中。故中焦不治。四肢不利者。不涉少陰。由于太陰濕化不宣也。與水氣射肺不同法。不須附子之溫腎。倍加生薑以散邪。此和中之劑。而非下焦之藥矣。附子芍藥茯苓白朮皆真武所重。若去一即非真武湯。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動。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腎液入心而為汗。汗出不能偏身。故不解。所以然者。太陽陽微不能衛外而為固。少陰陰虛不能藏精而起亟也。仍發熱而心下悸。坎陽外亡而腎水凌心耳。頭眩身動。因心下悸所致。振欲擗地。形容身動之狀。凡水從火發。腎火上炎。水邪因得上侵。若腎火歸原。水氣自然下降。外熱因因之亦解。此條用真武者。全在降火利水。重在發熱而心下悸。並不在頭眩身動故也。如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亦重在悸。不重在厥。但彼本于太陽寒水內侵。故用桂枝。此則少陰邪水泛溢。故用附子。仲景此方。為少陰治水而設。附會三綱之說者。本為誤服青龍而說。不知服大青龍而厥逆筋惕肉瞤。是胃陽外亡。輕則甘草乾姜湯。重則建中理中輩。無暇治腎。即欲治腎。尚有附子湯之大溫補。而乃用真武耶。要知小便自利。心下不悸。便非真武湯証。

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上吐下利者。名曰霍亂。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人參 乾薑 若臍 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吐多者。去朮加生姜二兩。下多者。選用朮。悸者。加茯苓。腹中痛。虛者。加人參。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

霍亂轉筋。吐利不止。頭目昏眩。四肢逆冷。須臾不救者。吳茱萸湯主之。腹中疝痛。吐利之後。甚則轉筋。此兼風也。手足厥冷。氣少唇青。此兼寒也。身熱煩渴。氣粗口燥。此兼暑也。四肢重著。骨節煩疼。此兼濕也。風暑合病。宜石膏理中湯。暑濕相搏。二香散主之。夏月中暑霍亂者。香薷散主之。桂苓白朮湯亦可。

桃花湯證

少陰病。二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本證與真武大同。彼以四肢沉重疼痛。是為有水氣。此便膿血。是為有火氣。蓋不用清火。反用溫補。蓋治下焦水氣。與心下水氣不同法。下焦便膿血。與心中煩。亦應異治也。心為離火。而真水居其中。法當隨其勢之潤下。故用苦寒以洩之。坎為水。而真火居其中。法當從其性之炎上。故用苦溫以發之。火鬱于下。則剋庚金。火炎于上。則生戊土。五行之理。將來者進。已往者退。土得其令。則火退位矣。水歸其職。腹痛自除。膿血自清。小便自利矣。故制此方。不清火。不利水。一惟培土。又全賴乾姜旋轉。而石脂杭米得收平成之績也。名桃花者。取春和之義。非徒以色言耳。

桃花湯

赤石脂 一斤 一半全用 一半篩用 乾姜 一兩 杭米 一升

石脂性濡以固脫。色赤以和血。味甘而酸甘以補元氣。酸以收逆氣。辛以散邪氣。故以為君。半為

塊而半為散使濁中清者歸心而入營濁中濁者入腸而止利火曰炎上又火空則發得石脂以瀉腸可以遂其炎上之性矣炎上作苦佐乾姜之苦溫以從火化火鬱則發之也火亢則不生土臣以秬米之甘使大有所生遂成有用之火土中火用得宣則水中火體得位下陷者上達妄行歸原火自升而水自降矣

少陰病腹痛下利是坎中陽虛故真武有附子桃花用乾姜不可以小便不利作熱治真武是引火歸原法桃花是升陽散火法

坎陽有餘能出形軀之表而發熱麻黃附子湯是矣坎陽不虛尚能發熱于軀內之土焦如口燥舌乾咽痛心煩胸滿心痛等症是矣坎陽不足不能發熱于腰以上之陽僅發熱于腰以下之陰如小便不利下利便膿血者是矣此為伏陽屈伏之火與升陽之火不同

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

便膿血亦是熱入血室所致刺期門以瀉之病在少陰而刺厥陰實則瀉其子也

四逆湯證

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脈浮為在表遲為在藏浮中見遲是浮為表虛遲為藏寒未經妄下而利清穀是表為虛熱裡有真寒矣仲景凡治虛證以裡為重協熱下利脈微弱者用人參汗後身疼脈沉遲者便加人參此脈遲而利清穀且不煩不渴中氣大虛元氣已脫但溫不補何以救逆乎觀茯苓四逆之煩躁且以人參況通脈四逆豈得無參是必因本方之脫落而成之耳

此是傷寒證然脈浮表熱亦是病發于陽世所云漏底傷寒也必其人胃氣本虛寒邪得以直入

脾胃不犯太少二陽故無口苦咽乾頭眩項強痛之表證然全賴此表熱尚可救其裡寒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裡氣大虛不能藏精而為陽之守幸表陽之尚存得以衛外而為固攻之更虛其表汗生于穀汗
出陽亡藏寒而生滿病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裡

傷寒下之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裡宜四逆湯

下利是裡寒身痛是表寒表宜溫散裡宜溫補先救裡者治其本也

病發熱頭疼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痛當救其裡宜四逆湯

此太陽麻黃湯證病為在表脈當浮而反沉此為逆也若汗之不差即身體疼痛不能當憑其脈
之沉而為在裡矣陽証見陰脈是陽消陰長之兆也熱雖發于表為虛陽寒反據于裡是真陰矣
必有裡證伏而未見藉其表陽之尚存乘其陰之未發迎而奪之庶無吐利厥逆之患裡和而表
自解矣

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脈有餘而証不足則從証証有餘而脈不足則從脈有餘可假而不足為

真此仲景心法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則亡陽大下則亡陰陰陽俱虛故厥冷但利非清穀急溫之陽回而生可望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治之失宜雖大汗出而熱不去惡寒不止表未除也內拘急而下利裡寒已發四肢疼而厥冷表